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 从事网络销售未告之监管部门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时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

